

证券代码：832026

证券简称：海龙核科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，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，股票简称“海龙核科”，股票代码：832026。海龙核科于 2014 年 10 月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时代证券”）担任推荐主办券商，并签订了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2017 年 2 月 21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海龙核科与新时代证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签署持续督导协议。

公司自挂牌以来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自天风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以来，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管理制度，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严格把控、审慎核查，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合规等提供了各种指导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

续督导义务。公司对天风证券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支持深表感谢。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，经与天风证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后续将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天风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关于终止<持续督导协议书>的协议书》；并于同日与光大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，由光大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
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。全国中小企业股
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向公司出具《关于对挂牌公
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协议自
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
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
何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